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连云港拓鸿陶瓷销售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缉违字〔2026〕1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连云港拓鸿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130425MAEM2TNY7F
4	法定代表人	张井忠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1月3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天然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宝安机场海关申报出口陶瓷管200个，报关单号为531720250170477065。2025年11月4日，经海关查验送检，经依法检测，货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镁98.2%、氧化铝1.2%，实际货物为氧化镁坩埚200个，坩埚容积927立方厘米，属于《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公告》（2024年第51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2A225.a管制物项。该案案值人民币19.78万元。当事人未办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处罚款人民币：6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